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200號

原　　告　香港商萬事利機器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維順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珊
被　　告　金大弘配管工程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張高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零壹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金大弘配管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大弘公司）於民國109 年3 月11日至7 月5 日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，並與原告簽訂5 份租賃契約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：「如雙方發生有關事項之爭議或訴訟，雙方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 至9 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簡易案件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此於簡易訴訟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17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110年4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0,1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7頁反面），經核原告上開聲明，均係基於系爭契約之同一基礎事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亦應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大弘公司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，並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，租賃標的之設備型號、簽約日期、租賃期間、租金分別如附表所示，被告金大弘公司應給付租金160,170元，又被告張高俊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被告金大弘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0,17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送貨單、設備退貨單、統一發票、對帳明細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23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0,170元，及自110年5月10日（見本院卷第48頁送達回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翰揚

附表：

編號	設備型號	簽約日期（民國）	租賃期間	租金（新臺幣）
1	B45-047	109 年3 月11日	109 年3 月11日至109 年4 月11日	39,060 元
2	S32-383	109 年3 月14日	109 年3 月14日至109 年4 月13日	21,000 元
3	S32-383	109 年3 月14日	109 年4 月14日至109 年5 月12日	20,310 元
4	S32-320	109 年4 月21日	109 年4 月21日至109 年5 月20日	21,000 元
5	S32-365	109 年5 月4 日	109 年4 月21日至109 年5 月20日	21,000 元
6	B45-076X	109 年6 月6 日	109 年6 月6 日至109 年7 月5 日	37,800 元
總計				160,170 元